

附件三：

101八德獎選拔辦法

1. 辦理單位：

指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內各鄉鎮市公所

主辦單位：桃園縣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會址：桃園市經國路62號3樓）

電話：03-3588232、傳真：03-3579029。

2. 推薦資格：各公私立機關團體及正式立案社會人民組織團體，均得依據本辦法擇優推薦符合資者。

3. 選拔對象：凡現居桃園縣境內，品德端正，無不良紀錄，長期行善（所行善事是利他而非利己；係自願性質，而非工作責任及工作範圍內應為之事）；有具體優良事蹟，並能夠發揚傳統美德、樹立典範，足資接受桃園縣表揚者。

4. 表揚日期：十一月十一日

5. 表揚地點：桃園縣政府縣民廣場

6. 遴選標準：

- (一) 愛國愛鄉、犧牲奉獻：對團結全民意志、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實者。
- (二) 見義勇為、捨己救人：對維護社會正義、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
- (三) 孝親尊長、慈幼睦鄰：對弘揚倫理道德、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
- (四) 熱心公益、樂善好施：對支援基層建設、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
- (五) 守法守紀、勤勞節儉：對實踐社會革新、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
- (六) 盡忠職守、便民利民：對革新政治風氣、發揚服務美德有啟導作用者。

另對被推薦者隻特殊優良具體事蹟，可酌予加分：

項次	加分事蹟	加分範圍
(一)	非執行公務或本業工作，利用公餘長期興善者。	2-5
(二)	長期慷慨捐助、扶幼濟貧、關懷疾苦、展現人饑己饑、人溺己溺之大愛之精神者。	3-5
(三)	長期參與及鼓勵捐贈救護、救災車輛，提升救護、救災功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5
(四)	長期耕耘推動、領導慈善事業、聞聲救苦，即時解難，深獲社會好評者。	5-10
(五)	積極推動及協助國內外賑災、救災、人道救援等，獲本國或國外政府表揚者。	5-10

初審：長期行善事蹟特殊優良者評列甲等分數請給80分至95之間。
複審：長期行善事蹟特殊優良者評列甲等分數請給85分至95之間。
決審：長期行善事蹟特殊優良者評列甲等分數請給85分至95之間。

7.推薦程序：由本會函請下列各單位協助辦理推薦相關事宜

鄉、鎮、區公所)所屬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彙整核章後推薦至本會。

8.推薦時限：各機關、團體、學校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請依推薦程序於九月二十八日前推薦至本會進行評選。

9.評選及表揚：由桃園縣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遴聘各相關單位業務主管及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依表揚重點就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進行評審(初審、複審及決審)。

10.注意事項：

(一)推薦時請深入基層，力求普及廣泛推薦，使真正之好人好事代表均能發掘表揚。

(二)推薦單位對受推薦人應先作素行調查，受推薦人如有不良紀錄者，請勿推薦；並請注意受推薦人之待人接物一切小節，察其是否具有高尚品德及完整人格，在積極方面足以為社會之表率。

(三)曾接受表揚者(含中華總會者)，請勿再推薦；經查證其確實持續行善後再行推薦。借用他人事蹟、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與初審資格。

(四)推薦單位請將受推薦人之原始證件(推薦表一式10份、受推薦人自傳乙篇及佐證資料乙份、良民証乙份)彙整後於推薦時限內依推薦程序推薦至本會，未依推薦程序、受推薦人表件不全或未簽附素行資料查核具結書者恕不受理。

桃園縣101年度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現職											經歷							
地址	永久：										電話	O：() H：()						
	通訊：										話	行動電話：						
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																		
好人好事具體善行事蹟 (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欄位不敷填寫可另紙浮貼)																		
推薦單位	※ 受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且無素行不良紀錄。 單位名稱：(請蓋用圖記) 負責人： 地址：電話：																	
資格審查單位	※ 受推薦人之資格符合推薦工作要項之規定；推薦資料及附件完備。 資格審查單位：(請蓋用圖記) 負責人：地址：電話：																	

※ 填表說明：本表由推薦單位據實填報，請以標楷體繕打整齊（推薦表一式三份，正本乙份，影本二份，不需裝釘），並請另附受推薦人素行資料查核具結書、三百字以內自傳暨身分證影本各乙份、彩色半身近照三張、生活照二張；電子檔為佳，email:hd734900@gmail.com彭治平，推薦及資格審查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姓名請務必詳填，並加蓋單位圖記、負責人印章，未填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